

舞钢市人民法院

舞法〔2022〕141号

舞钢市人民法院 集中送达工作规范

为优化资源配置，推进集中送达工作，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，提升审判质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章 一般规定

第一条 本院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开展送达。具体送达事务可以由审判团队人员或劳务外包方式进行。

第二条 本院送达诉讼文书，应当以送达地址确认为基

础，优先引导当事人选择电子送达，以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为主要方式，以留置送达、委托送达等其他方式为补充，以公告送达为最后手段。

第三条 诉讼服务中心通过成立集中送达组完成送达事务。

第二章 送达地址确认

第四条 送达地址确认书是确保法院有效送达的重要条件。送达地址确认书应当包括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、人民法院告知事项、当事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、送达地址确认书的适用范围和变更方式等内容。

本院应当制作统一的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，当事人填写前应当向其告知填写要求、注意事项、法律后果等内容。对于受送达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、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、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本院、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法律后果的告知应当全面、详细、明确。

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，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。

第六条 原告起诉时，被告应诉答辩或向其首次送达时，第三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或向其首次送达时，本院应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并引导受送达人选择电子送达方式。

第七条 当事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院可认定为

“拒不提供送达地址”：

（一）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当面向本院明确表示不愿提供送达地址的；

（二）送达地址不明，但能通过电话方式与之取得联系，其在本院电话通知后，拒不到院领取诉讼文书，也不提供准确送达地址的；

（三）向本院提出管辖异议或要求回避等书面材料，但材料中又未明确提供送达地址的；

（四）拒接电话、避而不见送达人员、搬离原住所等故意躲避、规避送达，且不提供或确认送达地址的。

当事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，本院应当制作送达工作记录，并将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附卷备查。

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或无法证明当事人有故意躲避、规避送达行为的，不能认定其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。

第八条 当事人具有第七条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情形，本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，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：

（一）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公司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，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；

（二）没有约定的，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记载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；

（三）没有约定、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；

（四）无以上情形的，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

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。

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地址进行送达的，可以同时以电话、短信方式通知受送达人。

第九条 当事人具有第七条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情形，依第八条规定仍不能确定送达地址的，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，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、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。

第十条 因受送达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、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、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本院、受送达人拒绝签收，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，直接送达的，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；邮寄送达的，诉讼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。

第三章 集中送达

第十一条 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的，在填写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时，自愿选择微信、电子邮件、法院审判信息网、传真等电子送达方式并确认接收诉讼文书的电子送达地址。

第十二条 适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，到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

第十三条 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，送达人员应制作包含发送地址信息、受送达人名称、接收地址信息、发送时

间、诉讼文书名称等内容的送达工作记录，并打印送达成功记录入卷备案。

第四章 外出直接送达

第二十四条 未确认送达地址，又无法通过电话等联系方式通知受送达人领取，或者受送达人未按本院通知期限领取诉讼文书德，应当采用外出直接送达方式送达。

第二十五条 集中送达组自收到送达任务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，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达工作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，可适当延长，并将情况反馈给审判团队人员。

第二十六条 外出直接送达的，由两名送达人员进行，主动向受送达人出示工作证件，有条件的可视情况采用拍照、录像等方式记录整个送达过程。

第二十七条 集中送达组送达事务完成后，应在三日内将送达回证反馈给审判团队人员，由法官对送达结果进行确认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